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7号

申请人：张振友，男，汉族，2002年10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餐餐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3号自编28、29号。

法定代表人：甘世传。

申请人张振友与被申请人广州餐餐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振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0959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厨师岗位，月工资为6500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外用“某不理饭”的招牌经营，其在职期间负责送餐，已领取的工资如下：2023年2月2709元、2023年3月6500元、2023年4月6500元、2023年5月6500元、2023年6月6500元、2023年7月6500元、2023年8月6500元、2023年9月6500元、2023年10月5500元、2023年11月3750元，因为后期工作内容繁重不适合其本人，故其于2023年11月18日提出离职。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工作证明、用餐对账单。其中聊天记录显示的群名为“某不理饭”，沟通内容包含菜品、配餐等；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收到微信用户“某不理饭老板娘，张某某”的转账款项；工作证明载明“兹证明张振友先生（身份证号码.....）系本单位正式员工。自2023年2月17日起在我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厨师一职，月薪6500元”的内容。公司盖章处盖有“广州餐餐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日期为2023年11月11日；用餐对账单显示有2023年10月被申请人为“天游”企业配餐的情况，该对账单盖有“广州餐餐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解释称，微信群系被申请人的工作群，人员包含有被申请人店长张某某、厨师长、前台人员及其本人等；张某某为被申请人的前任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为被申请人的实际管理人员，

其工资由张某某转账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工作证明等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可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举证，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同时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其单位的工作年限，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切实履行该法定义务，被申请人应承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支付责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1395.16元（6500元÷31天×15天+6500元+6500元+6500元+6500元+6500元+6500元+5500元+3750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50959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17日至

2023年3月16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0959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